

「國立東華大學校務規劃委員會」組織與運作要點

經 97 年 7 月 22 日國立東華大學校務規劃委員會第 3 次會議通過

壹、功能與目標

「國立東華大學與國立花蓮教育大學合併計畫」業奉 行政院核復原則同意，兩校於 97 年 8 月 1 日起正式合併為「國立東華大學」。為使合併後新大學得依合併計畫辦理後續相關事宜，特依教育部 97 年 6 月 18 日「大學變更審議會」決議及行政院核定之合併計畫籌組「國立東華大學校務規劃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於新大學校務會議尚未成立前，由本委員會考量學校整體及永續發展，依合併計畫積極進行新大學校務發展之規劃，以促進校內資源之有效整合與運用，發揮合併之實質成效及提升學校之競爭力。

貳、組織架構與運作方式

一、委員組成與任期：本委員會應置委員 19 人至 23 人，由新大學校長擔任召集人，副校長擔任副召集人，另設執行秘書 1 人，由召集人自委員中兼聘之。其委員除由兩校整併推動小組成員及固定比例學生代表擔任外，其餘委員由校長視合併業務分工實際需要遴聘適當人選擔任。委員任期由新大學校長決定。

二、運作方式：

- (一) 會議之召集：本委員會每個月至少舉行會議 2 次，由召集人召開，委員三分之一以上認為有開臨時會議之必要時，得請召集人召集之。本委員會開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決定之。但委員之不同意見，得應委員之要求於會議紀錄中併陳。
- (二) 本委員會之分組：本委員會應依新大學之組織暨法規整合、教務整合、學務整合、總務整合、校園建設規劃、及圖資整合等

事項之功能有效發揮來進行分組。各小組設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各1名，由本委員會委員擔任，並可邀請校內外其他教授或專家學者參與。各分組以工作圈方式進行，密集召開，並針對特定議題提出具體規劃及建議方案後，提本委員會討論。

(三) 經本委員會通過之方案，交由學校相關單位執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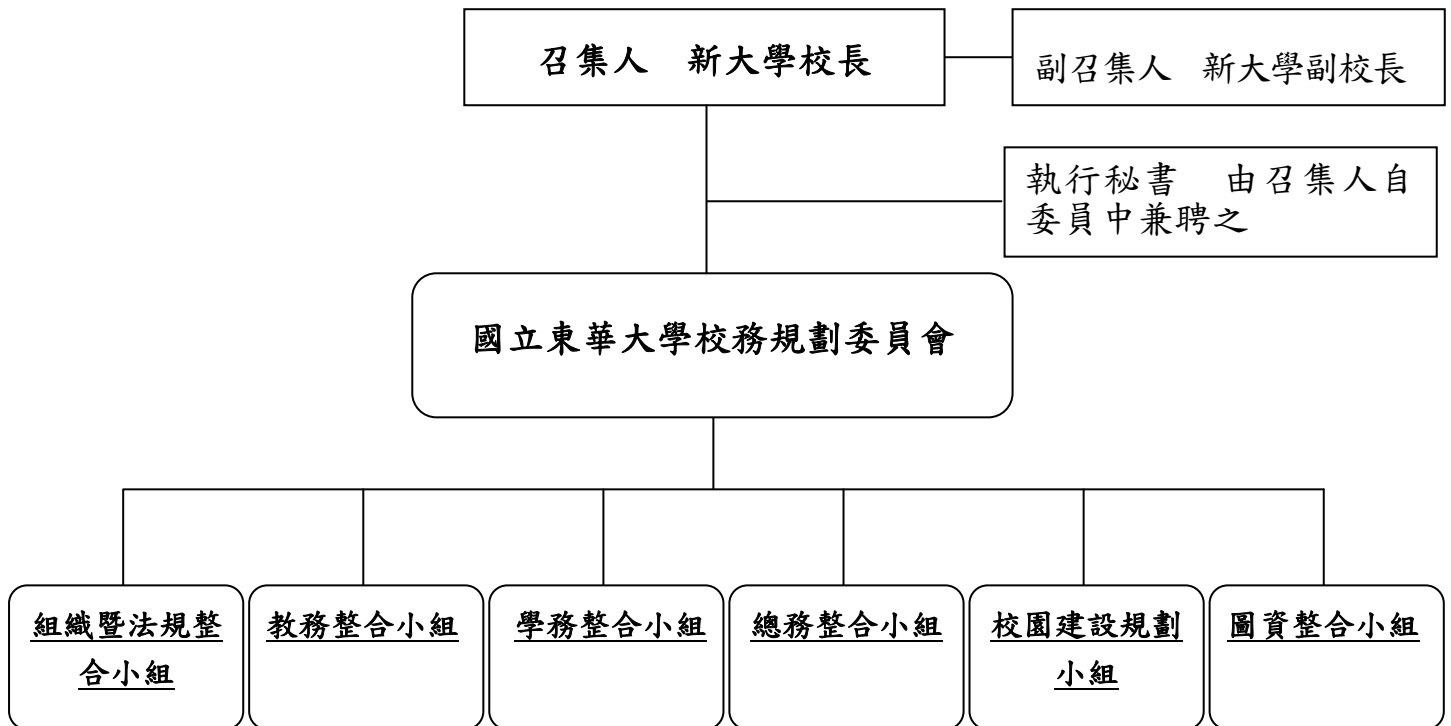
參、現階段重點工作

- 一、建置校內溝通平臺，廣納全校教職員工生之意見：應建置校內溝通管道，設立專屬網站，提供教職員工生與本委員會對話之平台。
- 二、明確本委員會各工作小組之分工，以有效推行實質整合之規劃，發揮本委員會之功能。

肆、預期效益

建立溝通平台與機制、規劃學校未來發展方向、實質整合教學與行政資源、提升學校競爭力。

伍、組織架構圖



陸、本委員會委員名單

類別	姓名
召集人	黃文樞
副召集人	張瑞雄、林清達
執行秘書	黃郁文
委員	何卓飛
委員	林清達
委員	張瑞雄
委員	楊維邦
委員	張木山
委員	邱紫文
委員	張志明
委員	高傳正
委員	林志彪
委員	黃振榮
委員	張力
委員	吳中書
委員	林美珠
委員	林坤燦
委員	徐秀菊
委員	梁金盛
委員	葉庭好
委員	王婉怡

柒、運作方式

